



2024年9月27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交通银行作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9月30日起,增加交通银行作为旗下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 C类006569)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购约定,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和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按照投资者事先约定自动扣款于每期约定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

2.办理渠道 投资者可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或通过交通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及办理定投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投资者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交通银行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办理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相关机构的约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有效业务凭证,到交通银行各营业网点或交通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并开通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交通银行的约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定投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交通银行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交通银行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数额以申购金额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含)1元。

7.定投业务规则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等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申购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即每次扣款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交通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交通银行的约定。(2)投资者停止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有效凭证到交通银行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交通银行的约定。

(3)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交通银行的具体规定。

3.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费率等。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3)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补差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基金转换时,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申购费之间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 转换费用=0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基金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仅限于同一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按照先进先出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的转入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当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站查询基金转换的成功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超过1份基金份额,如因某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总份额占基金总份额少于0.01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基金份额转入投资者所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式单位基金份额赎回申请(该基金申购/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入基金份额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次开放日基金份额的10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与基金赎回有相关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净值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金额采取同比例赎回原则。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赎回。

(6)目前,投资者为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仅适用于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

(8)在交通银行具备办理相关业务的前提下,基金定投业务,交通银行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epifunds.com

3.本公告及相关业务规则同时在本公司旗下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布。今后交易规则将视本公司旗下该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及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交通银行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交通银行的有关规定。

5.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应仔细阅读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等。

6.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成绩并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零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能替代其他的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风险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身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9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发布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涉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宜,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5日起至2024年10月2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邮政编码:200121 联系人:黄珊珊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50115877 请信封表面注明:“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本次会议拟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事项为《关于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关于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公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9月25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事项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相关纸质上附票,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ifunds.com)下载打印打印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根据投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打印的,需在表决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打印的,需在表决表上加盖本机构的公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单位的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纸质或登记证书复印件);(3)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打印的,需在表决表上加盖本单位的公章(如有)或授权代表在表决表上签字(如有),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或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经纪机构代表有权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以及授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个人业务第五条的授权规则将个人身份信息填入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授权人接受人授权代表持有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授权人填写在授权委托书上,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作证明文件。

注: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或公证机关的认证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9月25日起,至2024年10月25日17:00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等方式送达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邮政编码:200121 联系人:黄珊珊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以专人送达的实际送达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寄信方式送达的,以专人送回后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准。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基金参会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发表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量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在权益登记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参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网页、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ifunds.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参见附件三)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互留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受托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互留复印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互留复印件);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受托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互留复印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互留复印件);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经纪机构代表有权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 (5)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自身业务第五条的授权规则将个人身份信息填入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授权人接受人授权代表持有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授权人填写在授权委托书上,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作证明文件。

(四)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由提供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副本并有效签署于上述盖章材料上。如受托人少于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复印件(互留复印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互留复印件); (五)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除授权委托书外,还应提供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互留复印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互留复印件); (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除授权委托书外,还应提供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互留复印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互留复印件); (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经纪机构代表有权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自身业务第五条的授权规则将个人身份信息填入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授权人接受人授权代表持有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授权人填写在授权委托书上,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作证明文件。

(五)以上(一)-(四)项的公章、业务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或公证机关的认证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多次有效授权,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授权为准。同时多次有效授权方式,授权授权书一致,以一致授权授权书为准;授权授权书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存在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多次有效授权,以最后一次授权授权书为准,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表达其决定的,视为委托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未明确表达其决定的,视为无效授权。

4.会议议程及授权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议程如下: (一)审议基金合同终止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 (二)审议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三)基金财产清算及相关业务处理

1.若本次会议表决事项通过,本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基金发布申购、赎回等申请业务。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即行终止,本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基金发布申购、赎回等申请业务。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勤勉尽责的方式履行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处置,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8)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清算财产中支付。

5.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公告,基金合同终止。在本基金合同终止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参加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或类似投资组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向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

市等事宜。

基金管理人提请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办理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

二、基金管理人就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本基金的基金情况 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6月2日证监许可[2021]9196号文件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17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9月27日生效。

(二)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本基金上市的可能性 1.不存在法律障碍 在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调整基金管理人……”

(《基金法》第六十四条款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三)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调整基金管理人……”)

(《基金法》第六十八条款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应当记录,应当在修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基金托管人协议变更基金财产的处分方式等事项,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款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的发行和赎回,……”)

因此,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本基金上市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不存在法律障碍 在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调整基金管理人……”

(《基金法》第六十四条款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三)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调整基金管理人……”)

(《基金法》第六十八条款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应当记录,应当在修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基金托管人协议变更基金财产的处分方式等事项,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款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的发行和赎回,……”)

因此,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本基金上市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3.不存在法律障碍 在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调整基金管理人……”

(《基金法》第六十四条款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三)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调整基金管理人……”)

(《基金法》第六十八条款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应当记录,应当在修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基金托管人协议变更基金财产的处分方式等事项,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款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的发行和赎回,……”)

因此,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本基金上市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4.不存在法律障碍 在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调整基金管理人……”

(《基金法》第六十四条款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三)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调整基金管理人……”)

(《基金法》第六十八条款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应当记录,应当在修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基金托管人协议变更基金财产的处分方式等事项,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款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的发行和赎回,……”)

因此,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本基金上市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5.不存在法律障碍 在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调整基金管理人……”

(《基金法》第六十四条款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三)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调整基金管理人……”)

(《基金法》第六十八条款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应当记录,应当在修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基金托管人协议变更基金财产的处分方式等事项,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款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的发行和赎回,……”)

因此,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本基金上市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6.不存在法律障碍 在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调整基金管理人……”

(《基金法》第六十四条款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三)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调整基金管理人……”)

(《基金法》第六十八条款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应当记录,应当在修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基金托管人协议变更基金财产的处分方式等事项,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款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的发行和赎回,……”)

因此,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本基金上市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7.不存在法律障碍 在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调整基金管理人……”

(《基金法》第六十四条款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三)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调整基金管理人……”)

(《基金法》第六十八条款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应当记录,应当在修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基金托管人协议变更基金财产的处分方式等事项,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款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的发行和赎回,……”)

因此,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本基金上市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8.不存在法律障碍 在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调整基金管理人……”

(《基金法》第六十四条款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三)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调整基金管理人……”)

(《基金法》第六十八条款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应当记录,应当在修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基金托管人协议变更基金财产的处分方式等事项,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款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的发行和赎回,……”)

因此,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本基金上市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9.不存在法律障碍 在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调整基金管理人……”

(《基金法》第六十四条款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三)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调整基金管理人……”)

(《基金法》第六十八条款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应当记录,应当在修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基金托管人协议变更基金财产的处分方式等事项,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款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的发行和赎回,……”)

因此,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本基金上市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10.不存在法律障碍 在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调整基金管理人……”

(《基金法》第六十四条款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三)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调整基金管理人……”)

(《基金法》第六十八条款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应当记录,应当在修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基金托管人协议变更基金财产的处分方式等事项,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款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的发行和赎回,……”)

因此,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本基金上市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11.不存在法律障碍 在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调整基金管理人……”

(《基金法》第六十四条款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三)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调整基金管理人……”)

(《基金法》第六十八条款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应当记录,应当在修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基金托管人协议变更基金财产的处分方式等事项,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款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的发行和赎回,……”)

因此,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本基金上市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12.不存在法律障碍 在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调整基金管理人……”

(《基金法》第六十四条款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三)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调整基金管理人……”)

(《基金法》第六十八条款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应当记录,应当在修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基金托管人协议变更基金财产的处分方式等事项,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款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的发行和赎回,……”)

因此,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本基金上市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13.不存在法律障碍 在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调整基金管理人……”

(《基金法》第六十四条款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三)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调整基金管理人……”)

(《基金法》第六十八条款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应当记录,应当在修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基金托管人协议变更基金财产的处分方式等事项,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款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的发行和赎回,……”)

因此,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本基金上市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14.不存在法律障碍 在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调整基金管理人……”

(《基金法》第六十四条款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三)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调整基金管理人……”)

(《基金法》第六十八条款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应当记录,应当在修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基金托管人协议变更基金财产的处分方式等事项,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款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的发行和赎回,……”)

因此,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本基金上市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15.不存在法律障碍 在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调整基金管理人……”

(《基金法》第六十四条款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三)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调整基金管理人……”)

(《基金法》第六十八条款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应当记录,应当在修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基金托管人协议变更基金财产的处分方式等事项,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予以公告。”)</